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其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工业炉”）与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原化工”）于2015年9月30日签署的编号为G1508-PC/CA-GL的《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6X33000KVA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³LNG项目PC总承包合同》，以及为配套实施该合同由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新疆”）与港原化工签署的编号为D-15003-PC的《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6X33000KVA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³LNG项目PC合同》（以下合称“《港原化工6X33000KVA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³LNG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港原化工6X33000KVA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³LNG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严重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港原化工现持有察哈尔右翼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63200000039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贲红镇 208 国道东；法定代表人为曾春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电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石灰石、石灰粉、白灰、聚氯乙烯、粉状乙炔炭黑、聚脂下游产品、加工销售；水泥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4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港原化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港原化工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港原化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港原化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港原化工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港原化工 6X33000KVA 电石炉技改年产 1 亿 Nm³ LNG 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港原化工 6X33000KVA 电石炉技改年产 1 亿 Nm³ LNG 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双方



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神雾工业炉及神雾新疆与港原化工签署的《港原化工 6X33000KVA 电石炉技改年产 1 亿 Nm³ LNG 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ww.vtlaw.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签字律师： 徐春霞

签字律师： 石有明

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